

#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忻发改发〔2021〕115号

## 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供水价格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忻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五台山风景区旅游发展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区供水价格，保障供水、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合理优化配置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山西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完善供水价格管理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严格按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颁布的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，规范城市供水价格。

遵照“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”的原则合理制定和调整城市供水价格。综合考虑成本水平、节水需求、物价上涨指数、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，适时对水价进行调整。

二、对供水价格进行定期校核。供水价格应定期校核，校核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供水企业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供水经营情况报价格主管部门核查，便于及时掌握供水成本经营情况。根据对供水成本核查情况，评估供水价格水平。如供水成本变化较大，及时根据成本变化情况对供水价格做出调整。

三、激励供水企业提升供水质量。供水价格调整应充分考虑供水服务质量因素，将制水、输水、配水各环节水质达标和用水保障情况作为确定合理收益的重要因素。可根据企业供水质量适当提高或降低企业合理收益水平，以激励企业不断提升供水质量、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。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1年7月30日